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财教〔2016〕52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学杂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财教〔2016〕292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学杂费对象

免学杂费对象为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符合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持有《扶贫手册》的普通高中学生。免学杂费学生人数由各市根据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等有关数据确定。

二、免学杂费标准

免学杂费标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及价格、财政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三、财政补助方式、标准及分担比例

对公办普通高中，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对在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各地免学杂费补助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统一按照既定标准和分担比例补助市县，补助标准原则上三年核定一次。所需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 6:4 比例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由省与

市县按 3:7 比例分担。

四、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2016 年秋季学期免学杂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采取先预拨再清算的方式。各市县财政部门应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足额落实并先行垫付本地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所需资金，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将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含地方应承担部分）拨付到学校。

五、免学杂费人数审核认定

各地教育部门应按照《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黑教联〔2016〕30 号）的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严格审核认定应享受免学杂费的普通高中学生。

六、学杂费免收及退还

今年秋季学期开学时，各地不得向符合免学杂费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收取学杂费。已收取学杂费的普通高中，应及时向学生退还已缴纳的 2016 年秋季学期学杂费（不含住宿费）；按学年缴纳学杂费的，也应一次性退还学生。学杂费退还工作应于 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公办高中学校按照“收多少、退多少”的原则，向符合免学杂费条件的学生退还实际收取的学杂费。民办高中学校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退费标准退费，学杂费标准高于当地同类型公办

学校的部分可不退还学生；低于公办学校学杂费标准的，按学生实际缴纳学费标准退还。

七、现行免学杂费政策衔接

各地现行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政策范围宽于或标准高于国家要求的，可继续执行。

八、具体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是完善国家助学政策体系、推进教育机会公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施精准扶贫帮困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保政策有效落实。

（二）规范收费行为，强化基础管理。以后年度，各地不得再向符合免学杂费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收取学杂费。各公办普通高中不得因免学杂费而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自立收费项目。各地应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民办普通高中各项收费的管理。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普通高中基础信息管理工作，完善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与民政部门、扶贫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相关数据对接工作。普通高中要安排专人，做好免学杂费对象认定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三) 落实经费责任，强化资金管理。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应统筹安排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应承担的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加强普通高中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加强学校财务资产管理等基础性工作，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和标准支出，确保免学杂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四) 推进信息公开，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应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工作，按规定公布政策落实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虚报学生人数、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予以处罚、处理和处分相关责任人。

(五) 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氛围。各地应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使相关学生及时了解受助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森工总局，省属普通高中。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9月28日印发

ABJK1448

共印 30 份。